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4.02.18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03.19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4.16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正向發展與教育意指整合學科學習與正向性格、幸福的發展，幫助學生建立諸如恆毅力、樂觀、復原力 (resilience)、成長心態 (growth mindset)、投入和正念 (mindfulness) 等正向性格與實踐，其理論建立在正向心理學所強調的正向情感、特質與環境，使學生能以內在動機促進學習，而且研究發現，透過正向教育的實施，個體可以更有方法以及信心進行情緒管理、發展健康正向的思考模式、建立正向的自我認同以及產生正向的人際關係；另一方面，正向教育的引入，能夠改善學業成績以及學生整體的身心健康。

近年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經合組織 (OECD)、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CERI) 等多個國際組織，紛紛大力推動與強調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 的重要。多項研究發現，接受社會情感學習訓練的學生在數學和閱讀等學科的學術成就方面表現更好，有較少的校園暴力和霸凌等負面行為，並且在同儕關係、家庭關係和學校互動等方面表現較佳。因此，整合正向心理、教育與社會情緒學習 (socio-emotional learning, SEL)，將對本校師生、師培生與社會發展有諸多的正面影響，其重要意涵如下：

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能夠帶來諸多層面的影響，舉凡價值觀、情意、人際互動、自我認同等，都能夠帶來正向的幫助，對大學師生、中小學教師、學生與社會大眾都是很重要的課題。過去關於社會情緒學習的研究也指出，具有社會情緒素養的教師，是社會情緒學習課程能否產生效益的關鍵因素，本校與本系為重要師資培育基地，因此能夠培養學生具備社會情緒素養，將對於教育實踐，產生重要影響。

據此，本學程設置宗旨有三：

1. 促進大學生社會情緒發展，增進個體與社會幸福感。
2. 培育具備社會情緒素養且能進行社會情緒學習課程與教學之優秀師資。
3. 建構社會情緒學習師資培育系統。

三、設置單位

教育學系

四、修習相關規定

1.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且其中需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基礎與深化課程修習至少 14 學分。
2.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深化課程三類課群，以教育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輔以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課程為輔，規劃並開設以培育社會情緒學習師資專業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規劃如下：

基礎課程（建議選修）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系所
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	選	2	教育學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教育學系
核心課程			
情緒、心智與大腦	必	2	教育學系
社會情緒發展與學習	必	2	教育學系
情意教學理論與實務	必	2	教育學系
深化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助人歷程與技巧	選	2	教育學系
學習策略與方法	選	2	教育學系
發展心理學	選	2	教育學系
品格與德育教學	選	2	教育學系
創造力	選	2	教育學系
思考與教學	選	2	教育學系
正向心理學	選	2	心理與諮商學系
情緒心理學	選	2	心理與諮商學系
情緒發展與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正向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社會情緒發展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情緒認知與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社會情緒學習專題研究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